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中期業績報告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他們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摘要

- 本報告期間錄得綜合營業額(包括硬件銷售額790,000港元)為32,100,000港元。不計硬件銷售額，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之27,000,000港元增加16%。
- 在香港及中國錄得之資訊科技業務營業額(不包括硬件銷售)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14%及18%。
- 出版雜誌之收入為83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9%。
- 開發成本之攤銷為2,100,000港元。
- 經營開支增加12%，主要因員工成本增加、通脹上升、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升值10%，以及錄得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所致。
- 繼續執行出版雜誌之策略，於本報告期間在此方面投資了1,800,000港元。
- 於本報告期間自本集團資訊科技業務錄得之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為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8%。
- 整體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收窄至1,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000,000港元改善了20%)。

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2,082	27,839	16,826	14,824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4,043)	(13,021)	(7,105)	(6,789)
毛利		18,039	14,818	9,721	8,035
其他收入		173	1,216	105	464
經營開支		(19,334)	(17,296)	(10,095)	(8,727)
經營虧損		(1,122)	(1,262)	(269)	(228)
財務費用	3(a)	(490)	(685)	(249)	(346)
所得稅前虧損	3	(1,612)	(1,947)	(518)	(574)
所得稅（開支）／抵免	4	(29)	(82)	2	(29)
期間虧損		(1,641)	(2,029)	(516)	(60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1,641)	(2,029)	(516)	(603)
股息		—	—	—	—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	5	(0.22)	(0.27)	(0.07)	(0.08)
— 攤薄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117	3,782
商標		80	82
綜合商譽		1,721	1,721
開發成本		13,357	13,047
會所債券，按成本		200	200
遞延稅項		1,340	1,360
		<u>20,815</u>	<u>20,192</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記賬之金融資產		448	862
應收賬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6	20,779	20,661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9,000	9,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3,509	2,920
		<u>33,736</u>	<u>33,443</u>
減：			
流動負債			
有抵押之銀行透支		12,422	10,368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1,311	1,297
銀行貸款－讓售安排		2,010	1,489
融資租賃承擔		75	72
應付賬項、應計賬項 及已收按金	7	8,995	9,097
		<u>24,813</u>	<u>22,323</u>
流動資產淨值		<u>8,923</u>	<u>11,12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738	31,31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61	99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2,045	2,703
資產淨值		<u>27,632</u>	<u>28,510</u>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組成部份：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500	7,500
儲備	20,132	21,010
	<hr/>	<hr/>
權益總額	27,632	28,510
	<hr/> <hr/>	<hr/> <hr/>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500	(27,248)	42,836	3,801	1,621	—	28,510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儲備	—	—	—	—	763	—	763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虧損	—	(1,641)	—	—	—	—	(1,641)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500</u>	<u>(28,889)</u>	<u>42,836</u>	<u>3,801</u>	<u>2,384</u>	<u>—</u>	<u>27,632</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500	(24,538)	42,836	3,801	706	—	30,305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儲備	—	—	—	—	529	66	595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66)	(66)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虧損	—	(2,029)	—	—	—	—	(2,02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500</u>	<u>(26,567)</u>	<u>42,836</u>	<u>3,801</u>	<u>1,235</u>	<u>—</u>	<u>28,80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283	3,542
投資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2,730)	(2,342)
融資業務所(動用)/產生之 現金淨額	(158)	4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1,605)	1,64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48)	(8,2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0	95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8,913)</u>	<u>(6,46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3,509	4,619
銀行透支	<u>(12,422)</u>	<u>(11,084)</u>
	<u>(8,913)</u>	<u>(6,46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經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重估後予以修訂，且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

本集團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以及出版雜誌。期內，營業額指就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所售出應用軟件之收入及出版與廣告收入減去折扣及營業稅已確認之收入。期內錄得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 系統開發及整合	14,625	13,138
— 保養及改良收入	586	557
應用軟件套裝之銷售額及 相關保養收入	16,036	13,498
出版及廣告收入	835	646
	<hr/>	<hr/>
	32,082	27,839
	<hr/> <hr/>	<hr/> <hr/>

3. 所得稅前虧損

所得稅前虧損乃在扣除下列各項目釐訂：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應收賬款抵押借貸及透支	463	620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7	—
其他銀行收費	20	65
	<u>490</u>	<u>685</u>
(b) 其他項目：		
開發成本攤銷	2,128	2,225
商標攤銷	2	2
折舊	439	379
減：列作開發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36	25
	<u>403</u>	<u>354</u>

4.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時稅項	—	—
遞延稅項	(29)	(82)
所得稅開支	<u>(29)</u>	<u>(82)</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6.5% (二零零七年：17.5%) 及25% (二零零七年：33%) 之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各期間概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並無為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iii) 誠如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由二零零七年首個累計獲利年度起，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可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則可獲減免一半稅項。因此，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獲豁免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企業所得稅。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三個財政年度，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須按15%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自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起，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須按25%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

萬迅電腦軟件(深圳)有限公司從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之研發及提供客戶服務，獲享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於二零零八年按18%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九年為20%，二零一零年為22%，二零一一年為24%，而二零一二年後作則為25%。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各個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所有期間已發行之7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呈列之所有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就每股攤薄虧損作出披露。

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9,565	18,970
減：呆賬撥備	(1,444)	(1,380)
	<u>18,121</u>	<u>17,590</u>
租金及公共服務按金	441	354
預付款項	658	762
其他應收賬項	1,559	1,955
	<u>20,779</u>	<u>20,661</u>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視乎客戶之信譽授出為期30天至60天之信貸期。以下為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減去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3,811	13,814
31至60天	125	275
61至90天	622	1,718
91至180天	383	289
181至365天	2,586	845
一年以上	594	649
	<u>18,121</u>	<u>17,590</u>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一筆約2,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00,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讓售安排在附有追索權之情況下轉讓予一間銀行作為抵押品。

(c) 本期間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	1,380	1,195
期間之減值虧損	1	66
匯兌調整	63	119
	<u>1,444</u>	<u>1,380</u>

(d) 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被視為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u>13,215</u>	<u>12,487</u>
已逾期但未減值：		
1至30天	596	1,327
31至60天	125	275
61至90天	622	1,718
91至180天	383	289
181至365天	2,586	845
一年以上	<u>594</u>	<u>649</u>
	<u>4,906</u>	<u>5,103</u>
	<u>18,121</u>	<u>17,590</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與過去並無違約歷史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為與本集團具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性質並無重大改變且結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存之任何抵押品。

7. 應付賬項、應計賬項及已收按金

應付賬項、應計賬項及已收按金包括：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1,497	1,559
遞延改良及保養收入－附註	1,908	1,876
已收按金	8	7
應計賬項及撥備	5,435	5,505
其他應付賬項	147	150
	<u>8,995</u>	<u>9,097</u>

附註：

遞延保養收入指有關系統開發及整合項目以及銷售應用軟件等業務之售後保養服務收入。在完成系統開發項目或銷售應用軟件後，本集團會向客戶預先收取保養服務費。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天	424	372
31至60天	38	27
61至90天	16	33
91至180天	327	700
180天以上	692	427
	<u>1,497</u>	<u>1,559</u>

8. 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有以下有關連人士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i)	向 Supercom Investments Limited (「Supercom」)		
	支付租金	(a) <u>256</u>	<u>256</u>

(ii) 本集團抵押 Supercom 物業以獲取銀行融資。

附註：

(a) 該交易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所評估之市場收費而簽訂。

董事已查閱上述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並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以本集團利益及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主要管理層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袍金	—	—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3,178	3,152
退休計劃供款	<u>87</u>	<u>65</u>
	<u>3,265</u>	<u>3,217</u>

9. 分類申報

(a) 本集團按客戶所屬地區及資產所屬地區分類之地區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類開對銷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0,896	18,106	11,186	9,733	—	—	32,082	27,839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1,760)	(10,311)	(2,283)	(2,710)	—	—	(14,043)	(13,021)
毛利	9,136	7,795	8,903	7,023	—	—	18,039	14,818
其他收入	388	1,467	40	94	(255)	(345)	173	1,216
經營開支	(11,141)	(10,733)	(8,229)	(6,598)	36	35	(19,334)	(17,296)
經營(虧損)/溢利	(1,617)	(1,471)	714	519	(219)	(310)	(1,122)	(1,262)
財務費用	(482)	(678)	(227)	(317)	219	310	(490)	(685)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099)	(2,149)	487	202	—	—	(1,612)	(1,947)
所得稅(開支)/抵免	(33)	(11)	4	(71)	—	—	(29)	(82)
期間(虧損)/溢利	(2,132)	(2,160)	491	131	—	—	(1,641)	(2,029)
以下項目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32)	(2,160)	491	131	—	—	(1,641)	(2,029)
折舊及攤銷	1,889	1,825	643	756	—	—	2,532	2,581
期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1,506	919	1,224	1,286	—	137	2,730	2,342
分類資產及總資產	69,437	67,241	23,750	19,636	(38,636)	(34,594)	54,551	52,283
分類負債及總負債	(25,189)	(21,660)	(35,949)	(31,780)	34,219	29,962	(26,919)	(23,478)

(b)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項業務分類：(i)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及(ii)出版雜誌及提供廣告服務。

	提供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 以及設計、開發及 銷售應用軟件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出版雜誌及 提供廣告服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分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 收益	<u>31,247</u>	<u>27,193</u>	<u>835</u>	<u>646</u>	<u>—</u>	<u>—</u>	<u>32,082</u>	<u>27,839</u>
分類資產	<u>53,485</u>	<u>51,419</u>	<u>754</u>	<u>721</u>	<u>312</u>	<u>143</u>	<u>54,551</u>	<u>52,283</u>
期內產生之 資本開支	<u>2,686</u>	<u>2,250</u>	<u>44</u>	<u>92</u>	<u>—</u>	<u>—</u>	<u>2,730</u>	<u>2,342</u>

未分配資產包括本公司及若干非營運附屬公司之資產。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總營業額達32,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800,0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增長15%。不包括硬件銷售額7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07,0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營業額上升16%。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虧損淨額由去年同期之2,000,000港元大幅收窄至1,600,000港元。

香港業務

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

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業務單位產生之總營業額平穩增長。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營業額為15,200,0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錄得之13,700,000港元增長11%。

源自我們兩名現有客戶之收益穩定地增長，該等客戶其中一名為香港最大航空公司，另一名為全球最大私人集裝箱營運商。於報告期內，我們為全球最大私營集裝箱碼頭營運商成功推行前階段之Roster系統及Contractor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此有助我們就該等系統下一階段達成新一份顧問研究合約。同時，本集團亦於九月底就第二階段汽油管理系統(GMS)訂立一份大型合約。除我們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展開而我們仍然為其持續提供服務之Integrated Customer Enquiry System外，我們在深圳之離岸開發中心亦自一名現有客戶成功取得一項ad-hoc Web System Enhancement assignment，該客戶為香港最大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之一。此再次印證我們發展離岸開發中心之長遠目標是正確之商業策略。本集團預期該業務於未來報告季度會加速發展勢頭。繼為China Resources Corporation (CRC)成功推行一個Hyperion項目後，本集團現正開拓銷售，把該業務模式售予該財團旗下其他輔助醫療附屬公司。

經多年努力，我們之深圳附屬公司已在深圳所有主要集裝箱港口成功建立據點。目前，我們之主要目標是鞏固地位，加強與現有客戶之關係，從而繼續取得更多商機。

應用軟件套裝解決方案

來自本集團專有之ERP應用軟件套裝萬達企業管理系統（「*AIMS*」）以及其上一個版本 *Konto 21* 之銷售收益為3,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3,000,000港元增加20%。

來自整體應用軟件業務單位之總營業額為4,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29%增長。儘管經濟放緩並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嚴重衰退，惟本集團仍得以與若干從事電子用品、珠寶、玩具及製衣配件行業之貿易及製造公司訂立多份大型合約。於報告期間亦完成為兩名現有製造客戶提供之額外調整服務。

為加強*AIMS*之競爭力，本集團已成功完成一份有關REACH（一國際環境保護條例計劃）與*AIMS*綜合之可行性研究。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名為「BOM-Link」之整合模式，以便與一全球CAD/CAM應用軟件共享物料單（BOM）信息，該CAD/CAM應用軟件之分銷商是我們的業務夥伴 Intelligent CAD/CAM Technology Limited (ICT)。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亦獲香港財經雜誌《資本壹週》授予「優質企業資源管理方案供應商」之榮銜。此乃對本集團致力維持其在資訊科技業內領導地位之難得鼓勵及嘉許。

中國業務

千里馬酒店管理系統(「千里馬」)

千里馬產生之營業額為9,500,000港元(不包括硬件銷售額509,0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錄得之7,000,000港元(不包括硬件銷售額597,000港元)增長36%。

儘管錄得相當增長，惟本集團面對市場各種挑戰，如經濟放緩、政府收緊貨幣措施，以及較早前於本年五月四川地震之影響。凡此種種均窒礙酒店發展步伐，因而間接影響本集團專有之酒店應用軟件套裝**千里馬**之營業額。

當**千里馬**產生之大部份收入源自個別擁有之酒店，本集團亦一直致力與連鎖酒店經營商建立業務關係。此舉之好處在於一旦我們成功地與連鎖酒店經營商訂立合約，該酒店鏈之所有酒店均會採用相同的應用軟件。長遠而言，此有助削減日後銷售工作之成本。於過去年度，本集團嘗試傾力於就該業務發展計劃尋求突破。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成功推行為酒店經營商提供之三個組合解決方案項目(**千里馬**，連鎖酒店之中央訂房系統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客戶高度讚揚本集團之出色表現，此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信念，認為組合解決方案應該且將會是我們日後在酒店業發展之動力。

保養收入相較去年同期飆升47%至1,700,000港元。本集團將續繼加倍致力並採取措施進一步提升保養服務質素，同時尋求提供增值之方法及途徑，以吸引客戶參與我們之保養計劃。

提升產品質素乃我們成功之關鍵。本集團持續傾力於產品提升工作，例如為中央訂房系統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增添新特點。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審查現有之餐飲系統特點，並修改餐飲系統，令其更適用於非由酒店本身擁有及經營之餐廳。

工業及財務系統（「IFS」）

於報告期內，來自推行**IFS**之營業額縮減48%至1,100,000港元。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新合約。收入主要來自為現有客戶提供保養及服務。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經濟放緩導致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大量工廠倒閉，使本集團於珠三角區銷售**ERP**解決方案之營商環境極為困難。為有效及高效率地物色潛在客戶，本集團選擇造紙業及造船業為目標行業，因本集團於造紙業具備豐富專業知識，而造船業則甚少競爭對手。銷售工作將主力集中於該等業務行業。

雜誌出版及廣告

來自本集團出版之酒店客房雜誌**e²Smart**之廣告銷售及出版銷售額為83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9%。

該雜誌在廣告數量、雜誌質素及聲譽方面繼續進步。單九月份雜誌營業額已創新高，產生廣告收入331,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與兩名新客戶確認合約，其一為著名日本高檔珠寶品牌，而另一名為全球最大鐘錶集團之一的成員公司旗下之鐘錶品牌。我們亦成功地與一名現有客戶訂立一份合約。該客戶乃著名鐘錶及珠寶品牌，之前曾於我們之雜誌內刊登插頁，繼而於我們之二零零八年九月份雜誌刊登封面廣告。兩期澳門特刊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及九月成功刊發，由澳門旅遊局全力贊助。

目前，平均廣告頁折扣後收費較去年同期增加8%。此跡象證明，於中國高度競爭之媒體市場內，**e²Smart**於云云同類雜誌中享有廣告客戶知名度，乃接觸新興蓬勃富裕市場之上佳途徑。

持續營運方面，為加快溝通及改善營運效率，編輯隊伍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移師上海。

未來前景

香港業務

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

金融海嘯之影響已導致全球經濟衰退，且相信最壞情況尚未出現。無可避免，金融危機之影響最終會打擊每一個商業環節，而物流及運輸業為受最嚴重打擊行業之一。儘管上述不利情況，本集團深信，憑著我們與客戶建立之穩固基礎及我們信譽超著之品質，我們將可繼續擔當業內主要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地位。預期未來多個季度營商環境艱難嚴峻，故本集團會採取審慎步驟計劃公司之策略，使我們可作好最佳準備，待機捕捉下一浪之增長，但願是在未來十八個月內。

應用軟件套裝解決方案

持續的金融危機，對我們中小企客戶之打擊尤為沉重，因而已對我們之業務造成直接影響，且情況將會持續。**AIMS**於未來季度將面臨嚴峻挑戰。為應付這動盪情況，本集團有見成功推出**AIMS Express**所獲得的成功，現正考慮推出類似版本**Konto Express**。該版本之介面更新及更易使用，且性能精密，價格吸引，在這經濟非常困難時期正好迎合客戶之需要。我們寄望這新版本有助爭取新層面客戶，並透過該新收入來源，會為我們之應用軟件業務單位開拓新收入來源。

中國業務

千里馬酒店管理系統（「千里馬」）

金融危機之影響將會繼續打擊經濟之不同層面，酒店行業最不能倖免。由於現時及持續困難之營商環境，本公司的最佳之道是渡過風暴，表現其可堅守業務計劃之軌道。本集團深信能戰勝這些困難。本集團亦相信，在此動盪時期，只有經驗豐富而能幹者才可在金融海嘯結束後繼續生存；部分較弱之競爭對手會被淘汰出局。我們將把握此機會鞏固市場地位，因為我們相信，中期至長期而言，中國酒店業之增長潛力無限。作為中國三大著名酒店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對**千里馬**之日後發展及其作為酒店業所需資訊科技同類最佳解決方案的知名度表示樂觀。

目前，本集團正開發一套新酒店解決方案，名為Mermaid Solution。該方案之目標客戶為中國及整個亞洲之高級酒店。我們其中一家使用者連鎖酒店經營商決定，其將把推行**千里馬**之工作，由其位於中國內地之酒店，擴展至其在亞太區之所有酒店。此舉提高本集團對該方案之品牌及其在酒店業知名度的信心。

隨著人民生活改善，中國之餐飲業在高速發展中欣欣向榮。為迎合市場需要及要求，本集團已決定精簡我們現有餐飲系統之營運程序，使系統操作更簡易，後端功能提高，以適應市場需要。本集團正預算與適當可靠之硬件供應商及本地餐飲公司合作，以增加對該充滿動力及發展迅速之行業之參與。

憑藉本集團超過1,500名使用者之資料庫，本集團正計劃開發一個商業對商業平台，以連接酒店與酒店分銷渠道及企業客戶等。該平台有助即時酒店訂房，並會大幅減少兩端之人手需求。本集團現正開拓機會在這方面與主要旅遊代理日後進行合作。

工業及財務系統（「IFS」）

IFS無疑是全球知名信譽超著之優質產品。話雖如此，然而，現時之市況卻令本集團之**IFS**銷售極之困難。由於金融海嘯，很多公司正收緊預算或延遲購買計劃。銷售周期放緩，短至中期內物色潛在新客戶之機會渺茫，加上預期珠三角地區眾多工廠倒閉，是未來季度本集團須面對之棘手問題。我們現正就該業務單位探討節省成本計劃，以舒緩該嚴重問題之財務影響。經驗豐富的各董事會成員及高層管理人員正密切注視該事宜，以及本集團所有營運事宜。

雜誌出版及廣告

我們認為高級上價鐘錶為我們之雜誌 *e²Smart* 最具潛力行業之一。我們將繼續高度專注並盡力發展該業務分部。目前，我們正與多個主要鐘錶品牌進行磋商，有信心可於未來季度與二至三個頂級新品牌訂立合約。同時，本集團亦成功地與另一國際著名音響品牌確定一份廣告合約，並於未來季度在 *e²Smart* 刊登其廣告。我們亦正競投一個製作及編輯項目，為中國其中一間最大保險公司印製其貴賓會所通訊。一旦投得該項目，我們會負責其製作、編輯及設計，並印行不少於每期 400,000 冊通訊。此將有助具體證明本集團之印刷能力，無疑會豐富本集團之媒體製作組合。

與香港市場學會合作出版其季刊之項目進展順利，且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及七月底成功推出兩期香港市場學會市場推廣通訊之季刊。我們的銷售隊伍付出無比努力，現正開始獲得豐碩成果。首份通訊之廣告合約已於九月低訂立，而該廣告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出版之香港市場學會市場推廣通訊第三季季刊內登載。

儘管經濟情況嚴重逆轉，相信會對所有消費市場造成負面影響，但中國內地消費能力相對其他區仍然較為強勁。整體而言，中國廣告業仍然可觀。儘管如此，我們計劃進一步採取進取措施控制成本，並已制訂適當業務策略以應付未來之挑戰。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32,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800,000港元)。不包括硬件銷售產生之收益7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07,000港元)，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16%。

香港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為20,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100,000港元)。不包括硬件銷售額28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0,000港元)，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15%。

中國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為11,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700,000港元)。不包括硬件銷售額5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97,000港元)，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18%。

本集團之毛利率為56%(二零零七年：53%)，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1,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00,000港元)，改善20%。至於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其金額為41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收益842,000港元)。不計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將調整至1,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銷售應用軟件(「資訊科技」)。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其資訊科技業務之EBITDA(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為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00,000港元)，增加58%。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合共27,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8,500,000港元)。流動資產為33,7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3,400,000港元)，其中12,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9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20,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0,7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24,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2,300,000港元)，包括15,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2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

流動比率為1.36(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0)。以負債總額減已抵押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存與股東資金之比率呈列之負債與權益資本比率為0.52(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46)。

匯兌

本集團於中國之銷售收入以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兌換外幣之匯率波動可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對沖交易或其他匯率安排。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000,000港元）及應收賬款2,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00,000港元）已抵押予多家銀行，以取得批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額。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因一家銀行為一名客戶發出為數1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9,000港元）之履約保證，以確保本集團妥善履行合約工程之責任，令本集團產生或然負債。
-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因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未來可能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而承擔或然負債，最高金額為1,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0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界定，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持續貸款予借款人或其他有關持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21,10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行使價為0.055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輸入模式之重大數據為授出日期之股價0.036港元、購股權之預計年期2.69年、無預期派付股息、平均每年無風險利率1.56%，以及年度波幅105.70%。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損益扣除之僱員購股權福利約為188,000港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43名僱員（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28名）。酬金乃經參考市場待遇，以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訂。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表揚彼等之貢獻。本集團亦向大部份僱員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津貼、醫療保險、僱員進修培訓資助、退休保障計劃等。購股權乃由董事會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酌情授出。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李信漢先生	個人	206,268,740	27.50%
	家族	85,798,246 (附註1)	11.44%
	公司	34,373,452 (附註2)	4.58%
詹瑞芬女士	個人	3,034,786	0.40%
廖約克博士	公司	29,988,007 (附註3)	4.00%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李信漢先生之妻子梁美珍女士、兒子李偉業先生及女兒李詩意小姐持有，因此，李信漢先生被視為於梁美珍女士、李偉業先生及李詩意小姐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京士卓」)持有，其30%由李信漢先生持有，因此李信漢先生被視為於京士卓擁有權益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 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 (「Winbridge」) 持有，Winbridge 由廖約克博士擁有99%權益，因此廖約克博士被視為於Winbridge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按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750,000,000股計算。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外，以下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京士卓投資 有限公司	公司	114,578,176 (附註1)	15.28%
李信廣先生	公司 個人	34,373,452 (附註2) 22,212,000	4.58% 2.96%

附註：

1. 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李信漢先生實益擁有30%、李信廣先生實益擁有30%及李信雄博士實益擁有30% (兩人均為李信漢先生之胞兄) 及蘇李杏蓮女士 (李信漢先生之胞姊) 實益擁有10%。
2. 李信廣先生透過其於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之30%股權擁有34,373,452股股份之應佔權益。
3. 按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數750,000,000股計算。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陳恒先生及李柏基先生。

直至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當日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報告及賬目之前，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草擬季度報告及賬目。

董事之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採納了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有關交易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以下者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李信漢先生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因此，其身兼兩職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然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規模較小，故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並非合理之舉；本公司已實施充足之內部監控以對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進行監控及制衡；李信漢先生擔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須負責確保全體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為依歸。彼須對股東負全責，以及為董事會及本集團於所有高層次及策略性決定作出貢獻；此架構將不會對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權限之平衡造成負面影響。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獲委任填補空缺之所有董事均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推選，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取其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者)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或常務董事毋須輪值告退，或計入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李信漢先生(即本公司主席)毋須輪值告退。然而，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董事會之成員來自多方背景且具備廣泛之行業專業知識，故認為並無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條文之迫切需要。

守則條文第B.1.1條訂明，本公司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而有關權責範圍應清楚界定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到董事會之規模不大，本公司並未按守則條文之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成立薪酬委員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釐訂本公司之董事薪酬政策，以及檢討及批准董事之所有薪酬計劃主要由董事會負責。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信漢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